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本節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僅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41所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金額的一部分。不構成須於本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於[編纂]後預期不會被歸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中光新能源、青海中控、中綠可勝、青海和力、京晟能源進行的交易。

###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綠儲科技 . . . . .	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他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於(i)金先生擁有杭州晶久99%的股權；(ii)杭州晶久為綠儲控股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iii)綠儲控股合夥企業擁有綠儲科技51%股權，故綠儲科技將於[編纂]後成為金先生及杭州晶久之聯繫人及綠儲集團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下文載列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綠儲框架協議 . . . . .	第14A.35, 14A.36, 14A.49, 14A.55, 14A.56, 14A.71及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100.0	550.0	280.0

---

## 持續關連交易

---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綠儲科技框架協議

##### 交易說明

於[日期]，本公司與綠儲科技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綠儲科技
- 年期 : 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主體事項 : 本集團應向綠儲集團採購儲換熱系統的設備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熔鹽電氣加熱設備、新型熔鹽及下一代材料(「**產品**」)，並取得相關服務，包括產品之售後服務及零部件更換、委託研發、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如使用新型儲熱材料的儲換熱系統的研究及技術)(「**產品服務**」)。本集團與產品及產品服務有關的所有採購交易將涵蓋在同一協議(即綠儲框架協議)下。
- 定價政策 : 綠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產品服務的單品價格，應參照當時現行市場價格及條件，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無論如何，該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同期任何獨立第三方按相同或類似條款供應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就協商採購交易而言，採購價格將基於生產該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人力資源成本)加上固定加成率計算。該加價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批准適用於所有相同產品或服務的採購交易(包括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交易)之固定比率。

鑒於上述情況，向綠儲集團採購產品屬非獨家採購，且我們不受限制可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

## 持續關連交易

針對本集團採購產品後衍生之後續服務（包括售後維護及零部件更換），鑒於需與現有組件整合且產品具客製化特性，無法採用部分其他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採用從綠儲科技直接採購及磋商的策略。採購價格將依據生產替換零件所產生的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及原材料成本）加上固定加價率（其不得高於首次採購該產品時所採用的加價率）及原始組件在初始標書中所報之費用來計算。

就所有上述價格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向綠儲科技支付之代價，不得高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者。

先決條件及履約責任：倘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監管機構對綠儲框架協議有任何監管意見，則綠儲框架協議的履行須遵守該等監管意見，並須按該等監管規定作出變更、調整或終止。

除非聯交所授出相關豁免，否則綠儲框架協議及綠儲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本公司履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發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責任，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聯方／關連交易的其他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任何一方須取得任何相關機構對綠儲框架協議的批准，則綠儲框架協議的履行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保障我們項目需要的產品供應充足穩定，我們與綠儲科技[訂立]綠儲框架協議。鑒於產品具備客製化特性，而綠儲科技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集團項目的性質、要求及業務需求具有深入了解，我們認為，綠儲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最能滿足本集團在青海省及中國其他地區若干特定項目的需求。

綠儲集團為本集團儲換熱系統的材料及設備的潛在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通過詢價／招標或投標等市場普遍採用的方式，於綜合考量綠儲科技及其他類似供應商的優勢及劣勢、技術能力及項目經驗等因素後，選擇相關供應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就類似規格、型號、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及產品服務而言，以及就具備相同效率及質量的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服務而言，綠儲集團能夠以可靠、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方式為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產品及產品服務，且價格較獨立第三方具競爭力，而訂立綠儲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應付綠儲科技產品及產品服務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6.24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的採購要求基於項目需求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項目進度保持一致而有所不同，採購金額歷史上存在波動。本公司自2023年起開始向綠儲科技採購服務。於2023年，本集團與綠儲科技之間的交易金額因小額、零星交易而維持於低水平。於2024年及2025年，因應金塔100MW項目、國家電投集團河南電力有限公司光熱+光伏一體化項目及青豫直流二期外送項目1標段項目的需求，對產品及產品服務的採購需求顯著增加。

### 建議年度上限

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綠儲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綠儲集團產品及／或產品服務採購價格總額 . . . . .	100.0	550.0	280.0

### 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我們就近期將予開展的擬進行項目(該等項目當前預計將包括不少於兩個新光熱發電項目及用於熔鹽儲存應用的六個示範項目)所需產品就產品服務的預估採購數量；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綠儲科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本公司預計在2026年開始兩個新光熱發電項目(各自均為預期容量為350MW的大型項目)，這可能需要從綠儲集團採購產品，比如新型熔鹽及下一代材料。此外，除上述兩個項目外，考慮到目前行業及市場對我們運營所處行業的預期，我們尚有若干其他光熱發電籌備中項目，其採購需求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末起產生。

##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綠儲框架協議期間，為與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及於其他商業應用領域推廣我們的熔鹽儲能技術，除光熱電站所用之材料及設備外，我們亦可能向綠儲集團採購材料及設備用於六個創新熔鹽儲能應用場景（如燃煤電廠靈活性改造、為算力中心提供離網供電以及為零碳產業園提供清潔能源）的示範項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2.促進創新型熔鹽儲能的部署。」該等上述業務擴張符合本集團用於光熱電站及其他潛在項目的儲熱及熱交換系統銷售預期增長。本公司目前擬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分別在其他業務應用領域分配零、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的年度上限。

因此，我們預期(i)採購數量將有所增加及(ii)向綠色儲能集團採購的產品及產品服務的類別的多樣化將有所提升。此外，電加熱器通常將以相對較小的交易金額進行採購，而熔鹽則於項目後期階段採購及所涉及的金額較為重大。就上述兩個光熱發電項目而言，2027年將發生大量新型熔鹽採購交易。因此，對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的年度上限均進行了上調，並預期在2027年達到採購高峰。由於上述兩個光熱發電項目都預計在2027年完成，因此2028年的年度上限定為低於2027年的數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與綠儲的歷史合作關係，以及綠儲的技術能力及項目經驗，以評估持續向綠儲採購的合理性。此外，獨家保薦人已取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估算金額的基準，並分析未來預期大幅增長的合理性。獨家保薦人亦審閱本公司供應商儲備情況，以判斷是否存在重大依賴性。基於上述評估，獨家保薦人認為相關採購預測合理，且採購量大幅增長不會引發額外依賴性疑慮。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年度上限，我們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綠儲框架協議預計將以經常性和持續性方式進行，且已於本文件中充分披露，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免於嚴格遵守就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規定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前提是該等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述的相關年度上限。

---

## 持續關連交易

---

除申請豁免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其他適用要求。如未來上市規則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現行最新實際可行日期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要求。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自年度上限）已，且會繼續：(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綠儲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討論。基於上述及董事的意見，保薦人認為：(i)上述申請豁免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就實施綠儲框架協議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按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

- (i)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及內部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針對熔鹽電加熱器等產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採購程序：
    - (i) 接獲產品之採購需求後，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潛在供應商透過招標邀請參與競標過程。
    - (ii) 倘若少於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競標，則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改以協商採購方式進行。

---

## 持續關連交易

---

- (iii) 針對協商招標，基於我們所需產品的技術性及特殊性，本公司採購部門將與潛在供應商進行業務及技術洽談，評估並確保該潛在供應商具備資格且有能力交付符合我們需求的產品，評估時將考量其能力、行業排名、產品表現、產能等因素及交付類似產品的過往記錄。
  - (iv)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綜合考量其他潛在供應商在類似項目(如有)及同一項目中提出的價格，以及生產該產品的成本、適用於所有採購交易且經本公司不時批准的最低加價率、供應商的能力及其所交付產品的品質(如適用)後，與願意且有能力交付所需產品的潛在供應商商談價格。
- (b) 在釐定加價率時，本公司將經研究後，考慮市場負擔能力以及產品及產品服務的範圍、類型及規模。加價率須由本公司及綠儲科技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比較(其中包括)定製產品及產品服務(其性質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產品及產品服務相近)之條款等因素，以確保本公司應付費用乃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計算。
- (ii) 在執行綠儲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比較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我們將定期檢查綠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將定期檢討該等交易的定價，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協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相關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iv) 我們將定期監察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當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評估綠儲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並在適當時候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